

臺南市南安國小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作業細則

一、依據：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三、給獎對象：本校之應屆畢業生12名。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如下：

- (一)市長優學獎4名：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 (二)市長語文獎若干名：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若干名：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若干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若干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若干名：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若干名：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足堪表率者。

五、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級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得獎名次非以第1名至第6名頒獎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如附表一，得依比賽之名次排序，給予適當分數。

(5)上述1至3目未規定之特殊表現，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6)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7)團體獎部份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六、上列給獎項目不重複給獎予同一人，領取上列市長獎給獎項目者，依據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議決：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七、由各班級任導師依本作業細則推薦人選，各獎項每班至多推薦4名，個人至多推薦3個獎項為限。

八、各班推薦學生應填寫各申請該獎項初評表，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於畢業考後送教務處遴選。

九、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導師）及各處室主任、承辦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由市府統一印製，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作業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勝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優選	入選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